

沈阳市和平区金融发展局

金融发展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按照《和平区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和平区金融发展局结合 2022 年工作实际，将全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2022 年金融发展局进行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并在和平区政府网站公示。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1. 在岗在编人员数量：12 人
2.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0 人（2022 年报名 4 人，因疫情原因全市未如期举办考试）
3.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0 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明确我局综合科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利用局工作例会开展法制工作培训。2022 年无法制审核案件、法制审核纠正案件。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按照法定职责和权责必须一致的要求，我局对现有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确认权责清单事项共有 4 项，其中，行政检查 1 项，其他权利 3 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依法依规在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未开展涉企检查工作。

六、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配合省、市金融监管局对区内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开展现场检查。

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我局组织相关负责执法工作的科室人员参加由市司法局举办的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共有四名同志参加培训，因疫情原因尚未举办考试。

八、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及小额贷款事项变更严格按照省局有关文件执行，区县不制定自由裁量权制度。

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我局暂未配备行政执法印象记录设备。

十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1.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市局工作部署，3月份对11项小贷公司变更审批事项进行认领，组织录入一网通办审批信息，并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重点对审批时限、材料匹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依托沈阳市一体化平台，按照省、市金融局及区

营商局工作要求，重塑办事流程、优化职能配置，努力提供全链条线上政务应用服务。

2.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以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为载体，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加强党内监督。设立举报信箱，畅通接收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渠道。

3. 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审核制度。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考试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2022年组织并储备金融发展二科及综合科共计4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考试。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律法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学习。以干促学，以学带干，努力提高全局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

